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

理工商[2019]2号

关于印发《商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商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商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

为激发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奖励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，为集体作出突出贡献、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或团队，依据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》（宁波理工学[2018]14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商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专项奖学金评定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商学院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定奖项名额及评定原则

（一）奖学金金额：专项奖学金按照学生基数的5%*1000元经费划拨，每人奖励额度为500元。

（二）奖学金类别：评定专项奖学金类别包括社会工作奖学金、文体活动奖学金、公益服务奖学金、研究与创新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学金、特别贡献奖学金六类。

（三）奖学金评定名额：

社会工作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专项奖学金总名额的20%；
文体活动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专项奖学金总名额的10%；
公益服务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专项奖学金总名额的20%；
研究与创新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专项奖学金总名额的25%；

学习进步奖学金评定比例为专项奖学金总名额的20%；

联络员：苏衍宝

六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肖 文、李萍萍

副组长：鞠芳辉

成 员：丁宁、马翔、王一程、田原、刘艳彬、苏衍宝、
李华敏、何炳华、林承亮、周丽娟、董新平、潘冬青

联络员：王一程

七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肖文、李萍萍

副组长：林承亮、鞠芳辉、马翔、周丽娟

成 员：丁宁、王一程、王元浩、王惠珍、田原、冯艳、
苏衍宝、李雪艳、何炳华、袁彦鹏

联络员：袁彦鹏

八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肖文

副组长：鞠芳辉、马翔、周丽娟

委员：马双龙、王一程、兰振东、朱孟进、刘艳彬、肖
玮、余志伟、郝立亚、唐慧贤

秘书：马双龙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

2019年3月25日

抄送：顾禹标副书记、学校党政办。

商学院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3月25日印发